

# 永城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 防灾救灾资金（防灾救灾第一批） 小麦促弱转壮项目合同

甲方：永城市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河南效义农业服务有限公司

永城市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资金（防灾救灾第一批）小麦促弱转壮项目，按照服务组织应具备的条件和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，永城市农业农村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，河南效义农业服务有限公司被确定为实施方（第四标段）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，买卖双方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的基础上，就农药（植物生长调节剂、叶面肥）采购及飞防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：

## 一、对农药的基本要求及货物金额：

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计量单位	数量	亩用量 (g/亩)	标准
2%苄氨基嘌呤·三十烷醇可溶液剂	每瓶 1kg	瓶	2660	10	国标
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水剂（氨基酸 $\geq$ 100g/L；Fe+Mn+Zn+B $\geq$ 20g/L）	每桶 20kg	桶	665	50	国标
有机水溶肥料水剂（有机质 $\geq$ 120g/L；N+K <sub>2</sub> O $\geq$ 60g/L）	每桶 20kg	桶	665	50	国标
飞防		亩	266000		按技术规范执行



合计金额	大写：贰佰肆拾肆万肆仟伍佰肆拾元整 小写：2444540 元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## 二、实施区域：

实施面积 26.6 万亩。具体为条河镇 3.5 万亩、芒山镇 2.8 万亩、陈集镇 3.1 万亩、苗村镇 2 万亩、陈官庄镇 2.6 万亩、高庄镇 3.5 万亩、刘河镇 2.6 万亩、苗桥镇 2.5 万亩、演集街道办事处 1.5 万亩、崇法寺街道办事处 1 万亩、日月湖街道办事处 1.5 万亩。

## 三、飞防技术规范：

1、植保无人机施药参数：药液量 $\geq 2500$  毫升/亩，速度小于等于 7 米/秒，雾滴粒径 100 到 300 微米，高度区间为 2-4.5 米距作物冠层，全自主飞行作业。风速大于 3 级以上停止作业，气温超过 33 度停止作业。喷幅为 8m，所有作业设备必须装配在线监测装置。

2、作业前关注天气情况，天气允许的情况下，在合同签订后 5-7 天确保保质保量完成作业面积。

3、严禁在小麦以外的其他作物上飞行，保证小麦漏喷率不高于 5%，并负责对喷施面积登记造册；

4、应具有完善的第三方作业监管运营管理平台，飞行时能实时显示无人机作业时间、地点、轨迹、作业亩数、飞行高度和速度、喷幅、总流量、亩流量等作业相关参数，提供对作业数据的全面展示，服务结束后向监管部门提供完善的数据追溯管理。

## 四、付款方式：

1、供货和飞防服务项目实施结束，并经检验合格后，由永城市农业农村局把完善的报账手续交到财政局按规定拨款。

五、供货时间、地点：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 3 日内按照甲



方的要求，把农药（植物生长调节剂、叶面肥）按时送到指定地点。

## 六、其它约定事项：

1. 本项目所采购的农药（植物生长调节剂、叶面肥），要经甲乙双方现场取样封存。并由甲方组织人员对乙方供应产品的数量、规格、参数现场验收，取样送检，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视为质量合格，经验收不符合采购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要求补足、换货或退货。

2.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包装供货。

3. 其他不尽事项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## 七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

本合同如发生争议，由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解决；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，依法向永城市人民法院起诉，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。

## 八、其他条款

其他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永城市农业农村局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姜莉

电话：5116395

开户行：

帐号：

2026年4月30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南效义农业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王效义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13674913221

开户行：河南永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口支行

帐号：3482900120000224

2026年4月30日

签订地点：永城市农业农村局

